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01,981	—
銷售成本		(79,695)	—
毛利		22,286	—
其他收入	4	3,213	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8)	—
行政開支		(15,018)	(9,640)
其他經營開支		(18,491)	—
財務成本	6	(5,402)	(1,0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4,380)	(10,617)
所得稅計入	8	1,037	—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		(13,343)	(10,6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虧損	10	—	(348,966)
本期間虧損		(13,343)	(359,583)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999)	(10,6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8,966)
	<u>(9,999)</u>	<u>(359,58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34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3,344)</u>	<u>—</u>
本期間虧損	<u>(13,343)</u>	<u>(359,5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7)	(4.88)
持續經營業務	(0.07)	(0.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4)
	<u>(0.07)</u>	<u>(4.74)</u>
— 攤薄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3,343)</u>	<u>(359,58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3,157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時匯兌儲備撥回	<u>–</u>	<u>(972)</u>
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3,157</u>	<u>(972)</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0,186)</u></u>	<u><u>(360,555)</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18)	(360,5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268)</u>	<u>–</u>
	<u><u>(10,186)</u></u>	<u><u>(360,55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377	510,4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472	29,569
商譽	274,302	274,302
無形資產	2,111,912	2,127,962
遞延稅項資產	10,284	13,064
	<u>2,934,347</u>	<u>2,955,357</u>
流動資產		
彌償資產	5,000	5,000
存貨	1,566	4,800
應收貿易賬項	12 16,174	16,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86	40,61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6,0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2	945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18,558	146,135
預付稅項	34	34
	<u>180,870</u>	<u>220,2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4,536	18,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6,088	124,68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165	11,570
法律申索撥備	5,000	5,000
銀行借款	21,301	21,133
其他借款	8,092	8,394
應付稅項	3	-
	<u>169,185</u>	<u>189,6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85</u>	<u>30,5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46,032</u>	<u>2,985,9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1,806
其他借款	78,909	87,01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520	-
本票	27,510	43,865
可換股債券	21,327	20,292
遞延稅項負債	526,685	530,707
	<u>663,951</u>	<u>693,680</u>
資產淨值	<u>2,282,081</u>	<u>2,292,2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4,626	134,626
儲備	<u>2,007,391</u>	<u>2,015,309</u>
	2,142,017	2,149,9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0,064</u>	<u>142,332</u>
	2,282,081	2,292,267
總權益	<u><u>2,282,081</u></u>	<u><u>2,292,267</u></u>

附註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買賣地毯，指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 生產石油，指生產石油業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i) 失去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董事會發現，由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於中國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而本公司對此並不知情，亦無表示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公司知悉：

- (a)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間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之公司全資擁有。梁儷瀨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 (b)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與梁女士之糾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三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向香港源森、梁女士及有關法律訴訟中名列共同被告人之其他人士展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內容如下：

- (a) 限制（其中包括）香港源森及梁女士以「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名為「香港源森」）之名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禁制令；及
- (b) 限制（其中包括）梁女士擔任青海森源之董事或顯示出其為董事身份行事或干涉青海森源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青海森源之任何事務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務代表青海森源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要求、索求或承諾之禁制令。

該暫時禁制令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撤銷。暫時禁制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

本期間內，梁女士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在其不配合的情況下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議決罷免梁女士於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致使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儘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儘管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議決罷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並即時生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仍維持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含有鐵、釩及鈦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詳情載於上文「與梁女士之糾紛」分段），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本公司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鑒於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並因此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資產及經營之控制權，亦無法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再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i)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其規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故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其後之財務資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而失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而引致之虧損約348,966,000港元，乃根據最近期可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確認。

(iii) 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採取法律行動，申索追討於中國內蒙古的勘探牌照權利，並考慮向相關政府機構匯報有關事宜以作調查。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之預付款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 租賃期長短」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權益應佔之石油銷售及熱電供應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石油銷售	51,932	—
熱電供應	50,049	—
	<u>101,981</u>	<u>—</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4	51
各項收入	1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2	—
匯兌收益淨額	886	—
政府補助	1,853	—
	<u>3,213</u>	<u>51</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a) 買賣地毯分類，指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 (b)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 (c) 生產石油分類，指生產石油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買賣地毯 (未經審核)		熱電供應 (未經審核)		生產石油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u>	<u>-</u>	<u>50,049</u>	<u>-</u>	<u>51,932</u>	<u>-</u>	<u>101,981</u>	<u>-</u>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1,045)</u>	<u>(981)</u>	<u>(7,799)</u>	<u>-</u>	<u>7,934</u>	<u>-</u>	<u>(910)</u>	<u>(981)</u>
銀行利息收入	-	19	91	-	51	-	142	19
折舊	3	-	13,602	-	7,040	-	20,64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328	-	-	-	328	-
無形資產攤銷	-	-	8,092	-	8,016	-	16,1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82	-	-	-	182	-
報告分類資產	326	429	759,173	-	2,349,619	-	3,109,118	429
本期間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	-	36	-	14,538	-	14,574	-
報告分類負債	<u>5</u>	<u>3</u>	<u>134,712</u>	<u>-</u>	<u>613,095</u>	<u>-</u>	<u>747,812</u>	<u>3</u>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報告分類虧損	(910)	(981)
財務成本	(5,402)	(1,028)
其他未分配收入	2	51
其他未分配開支	(8,070)	(8,659)
	<u>(14,380)</u>	<u>(10,6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380)</u>	<u>(10,61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帶來之虧損	-	(348,966)
	<u>-</u>	<u>(348,966)</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3,109,118	3,157,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	418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5,033	16,366
其他公司資產	698	1,273
集團資產	<u>3,115,217</u>	<u>3,175,582</u>
報告分類負債	747,812	779,885
可換股債券	21,327	20,292
本票	27,510	43,865
其他公司負債	36,487	39,273
集團負債	<u>833,136</u>	<u>883,315</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105	-
本票之推算利息	1,262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035	1,028
	<u>5,402</u>	<u>1,02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434	-	-	-	19,434	-
折舊*	20,698	63	-	-	20,698	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28	-	-	-	328	-
無形資產攤銷**	16,108	-	-	-	16,10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896	-	-	-	1,896	-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248	-	-	-	24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707	2,479	-	-	11,707	2,479
提早贖回本票之虧損**	2,383	-	-	-	2,383	-
	<u>19,434</u>	<u>2,542</u>	<u>-</u>	<u>-</u>	<u>19,434</u>	<u>2,542</u>

* 折舊開支約18,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約2,1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計入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80	-
遞延稅項－中國	(1,117)	-
所得稅計入	<u>(1,037)</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2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區勘探業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礦區勘探業務 千港元
收益	-
其他收入	-
開支	-
	<hr/>
所得稅開支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帶來之虧損 (附註14)	(348,9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348,966)</u>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999	10,61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48,966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9,999</u>	<u>359,583</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62,586</u>	<u>7,364,077</u>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賬齡為12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 90日	16,174	16,158
121 – 365日	-	459
	<u>16,174</u>	<u>16,61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內結算。

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 90日	7,627	12,679
91 – 120日	866	3,324
121 – 365日	1,204	626
1年以上	4,839	2,222
	<u>14,536</u>	<u>18,851</u>

14.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如附註2及10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並因此失去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資產及經營之控制權，亦無法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規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因此，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而失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資產控制權所產生之虧損348,966,000港元，乃根據最近期可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應佔資產淨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38,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9,980)</u>
	22,306
商譽	<u>327,632</u>
	349,938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帶來之匯兌儲備撥回	<u>(972)</u>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帶來之虧損 (附註10)	<u><u>348,966</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0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新收購之熱電供應分類及產油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約為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000港元）。由於再無不再綜合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約349,000,000港元，故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虧損大幅減少約347,000,000港元。然而，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本集團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缺少去年年度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成本之數額之收益約606,000,000港元。

地毯買賣業務

地毯買賣市況之競爭仍舊相當激烈。本集團之地毯買賣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惟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

發電及供熱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電及供熱業務之收益約為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材料價格上升，加上於二零一零年底購置之額外廠房、機械及設備折舊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的增加，發電及供熱業務錄得虧損約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關於適當調整電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為補償火力發電企業因電煤價格上漲增加的部分成本，保障正常合理的電力供應，中國政府決定按地區調整上網電價。根據該通知，山西省物價局宣布調整山西省之電價，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靈石」）遂調高電力銷售價格。因此，整體平均電力銷售價格於下半年將會增加。

山西中凱靈石正就其產熱業務於今年冬季之成本及回報進行詳細分析，並致力與主要客戶重續熱力供應協議，以取得具商業利益之回報，並盡量提高供熱業務之利益。

我們預期煤價高企及波動之情況將繼續為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經營帶來挑戰。為紓緩上述影響，發電及供熱業務將繼續實施控制措施，以改善整體效率及財務表現。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憂慮繼續盤桓，經濟數據好壞爭持顯示美國復甦步伐緩慢，種種跡象顯示全球經濟將繼續波動。儘管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如美元波動及區域政治不穩定（尤其是北非）及投機活動，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快速增長，預期將推動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市場需求之增長。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之成本詳列如下。管理層預期石油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貢獻。

(a) 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對客戶銷售淨額	51,932	—
其他收入	937	—
經營開支	(18,514)	—
折舊	(15,056)	—
石油特別收益金	(11,365)	—
	<u>7,934</u>	<u>—</u>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7,934</u>	<u>—</u>

(b) 勘探及開發石油所涉之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	—
開發成本	13,038	—
	<u>13,038</u>	<u>—</u>
所涉成本總額	<u>13,038</u>	<u>—</u>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維持高水平之勘探及生產活動，力求提高產量及儲量。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同時，本集團將部署各項措施維護油田之油井，包括穩定及控制舊井之生產率以及實施注水井維護工程。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保留經營石油業務之主要人員，故石油業務將會繼續按大致相同之方式經營。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再鑽探約46口生產井。該46口新井預期將可為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產油量帶來貢獻。倘計及其他現有油井及設施之產量，估計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下白堊統泉頭組三段楊大城子油層之油田於二零一一年之年產油量將約為35,000公噸（相等於256,000桶石油）。

未來規劃及展望

管理層相信發電及供熱業務與石油業務將強化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28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2,0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11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1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6,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83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作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目前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3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名），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收購發電及供熱業務與石油業務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透過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即本公司主席一職懸空）者除外。由於主席一職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之空缺，並將於符合上市規則此項規定後另行刊發公佈。

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出缺，羅輝城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主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守則條文E.1.2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而有關委任將於到期重選時檢討。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會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所需之適當措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ih)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辛德強先生及王靖華先生。